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747
12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1996年9月11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就1996年8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6/704)写信给你,该说明载有安全理事会参照本组织一些会员国就如何落实1996年7月30日安理会主席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的说明(S/1996/603)向安理会主席所提意见,进一步进行讨论的结果。

古巴常驻代表团注意到近年来已在努力改善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我国赞扬这方面的努力,了解到这能够而且必定可以促进使安理会的决策、工作程序和方法更加民主和透明所需的进程。

我们认为,不论在任何情况下,这些措施都必须符合安全理事会一般程序的作法;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及符合尊重和遵守《宪章》所确认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应其要求和代表它们采取行动时所应有的权利和义务的精神。

古巴代表团始终认为,如能令人信服地及时回答就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6/603)中所定程序提出的疑问,将能促成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及就这方面正在进行的谈判;将能使这一重要机关更加民主和透明。并增强它的可信性。这种答复也有助于各会员国之间建立信任和鼓励它们继续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交给该机关代表它们履行。

在这方面,古巴常驻代表团充分注意到关于如何实施主席的说明,特别是第2和3段的进一步讨论结果。尽管我们认为不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上“自动”删除任何项目是可取的,我们倒宁愿安理会避免从事这种性质的工作,继续行事负责,及时同那些关心安理会最终可能决定保留的项目的会员国进行协商,而不要把这个责任交给联合国会员国。

令人遗憾的是,就S/1996/603号文件所简明的程序进行的讨论并没有导致最适当的决定或者许多会员国最乐于见到的决定。然而,这是一个必要的信号,显示安理会确认它对于本组织全体会员国,它有义务使其工作程序和方法透明化。

关于S/1996/704号文件第2(a)、(b)和(c)段所阐明的程序,古巴常驻代表团谨指出,古巴共和国有意保留该文件附件所指出的,在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上的项目7、8、15和47。

谨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签名)
